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6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众粉末冶金厂年产60吨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众粉末冶金厂：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大众粉末冶金厂年产60吨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大众粉末冶金厂投资300万元在赫山区秀峰路54号建设年产60吨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51.8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混料车间、压制车间、烧结车间、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液氨储存间、原材料仓库、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60吨粉末冶金制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

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大众粉末冶金厂年产 60 吨粉末冶金制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后续运营生产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及压制工序应在密闭空间进行，车间地面粉尘经吸尘器收集；机加工粉尘应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氨分解挥发的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制品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化设备选型，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加工边角料、金属废屑和检测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隔油油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

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